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在徐州凯莱酒店一楼会议室召开，于2011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将会议事由及议题通知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现场实到董事8名。董事陈勇、程坚、肖义平因公务在外地出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现场8名董事采用举手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规范公司的运作，董事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9月任期届满，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贾红生、裴万柱、陈

刚、华立新、陈义生、郑朝晖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孟宪刚、李华燊、李秀枝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 于徐州市汉园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内容
1	原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市场总监、运营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新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	原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节能、环保产品；聚厚德博学之人。。。。
	新款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节能、环保、新能源产品；聚厚德博学之人。。。
3	原款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及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工程管理、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款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燃烧控制、节能、环保、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燃烧控制、节能、环保、新能源工程的管理、咨询、设计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原款	第二十三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新款	第二十三条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注	原章程第二十五、四十六条、五十三条、七十一条、七十六条、九十二条、一百五十条所提及之“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均修订为“中国证监会”。
5	原款	
	新款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6	原款	
	新款	新增“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7	原款	
	新款	新增“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原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徐州市。
	新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或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9	原款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新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10	原款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4 名。
	新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3 名。
11	原款	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二)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银行贷款; (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抵押; (五)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六)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七) 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至5%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 视为重大事项, 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新款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同时,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p> <p>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须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12	原款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 (二)、 (十三)、 (十五) 项权限</p> <p>(七)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p> <p>(八)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 (购买、出售、置换);</p> <p>(九)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银行贷款;</p> <p>(十)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抵押;</p> <p>(十一) 决定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p>
	新款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 (二)、 (十三)、 (十五) 项权限</p> <p>(七) 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之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p>
13	原款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新款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授权指定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14	原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运营总监和市场总监各</p>

	款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新款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5	原款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市场总监、运营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 。。。
	新款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6	原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由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新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贾红生（董事候选人）

贾红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南京航空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1985-1989年工作于江苏省无线电科学研究所，1989年8月起历任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设计员、经营处处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副院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红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持有公司2.6%的股份，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裴万柱（董事候选人）

裴万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3年南京化工学院本科毕业，1983年起历任在徐州陶瓷研究所、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点火研究所所长、副院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董事、市场总监。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裴万柱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杰能科技持有公司2.4%的股份，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陈刚（董事候选人）

陈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

高级工程师。1989年天津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毕业，1983-1993年在徐州轻工中专工作，担任机械设计讲师，1993年起历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副院长、设计处处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杰能科技持有公司2.4%的股份，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 华立新（董事候选人）

华立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曾任武汉锅炉厂设计处设计员、主任工程师、专业组长；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华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陈义生（董事候选人）

陈义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科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1月至今任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湖高新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义生先生作为公司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与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义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郑朝晖（董事候选人）

郑朝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曾任武汉国际租赁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鹿迪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

郑朝晖女士作为公司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中心负责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朝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 孟宪刚（独立董事候选人）

孟宪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出生。1977 年考入南开大学经济系，1979 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研究生，1982 年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2 年以后历任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办公厅主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司长、驻南斯拉夫大使馆商务参赞、办公厅副主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对外经贸司司长，国务院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经贸司司长、副秘书长，国务院稽查特派员、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中国移动、国旅集团、中化集团、中外运集团等），现任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2007 年 5 月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2 月起担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孟宪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 李华燊（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华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1986 年获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担任过平安保险湖北公司经理，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副县长，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助理。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2008 年 12 月起担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华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 李秀枝（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秀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1997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1997 年至 2000 年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2004 年中国矿业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2000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就职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从事《中级财务会计》、《审计》、《会计实务考核》等教学与研究工作。2008 年 12 月起担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秀枝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